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 席：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席人員：鄭教務長德淵、成主秘群豪、邱所長博舜、薛所長保瑕、

黃所長翠梅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審查提案

一、有關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校發會推舉委員任期延長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已於 89.6.7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一），惟提 89.6.21 校務會議時（排訂於第六案）（詳附件二），因是次會議於討論第四案時，清點人數後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故延會而未討論。（詳附件三）

（二）本延任案，秘書室依據 89.6.7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行政程序簽准任期延長至完成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修正並改選出委員。

（三）本案改列報告案，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二、有關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詳附件四）

（二）修正內容：

1. 校內委員部份：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人數由四人增為五人。
2. 校外委員部份：人數由四人減為三人。
3. 第七條增列為：本會得設工作小組，研議審理校務相關

事務。

4. 原第七、第八條依序修改為第八、第九條。

(三) 本案請增列說明委員組成及應配合修正條文之內容。

(四) 於本案前，增列「將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更改為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

三、有關校務會議第二條「教師代表部份」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五)

(二) 修正內容：

1. 將所有教授或副教授之後都增加「(級)」字。
2. 將第一款下改列為三項：
 - A. 第(二)項修正為「若前項推選出之…，其不足數由具備副教授(級)以上資格者普選產生。」
 - B. 第(二)項修正為「餘教師代表名額，…，不足數由普選產生。」

四、有關「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六)

(二) 修正內容：

1. 第十條，由二項改列為三項：
 - A. 將所有中心改為教學中心。
 - B. 第一項為「……各系、科、教學中心主任、所長由……，報請校長擇聘之。校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C. 第二項為「前項各所長、主任產生方式……」
 - D. 第三項為「新設立之系、所、科、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2. 刪除第三十八條修正案。
3. 第四十一條修正為「本校設一貫制表演藝術會議，以表演藝術處主任、組長……」。
4. 第五十二條說明部份，請將依據文號列出。

5.所有修正條文中之「中心主任」部份，授權秘書室區分為中心或教學中心。

五、有關「擬成立電子計算機中心」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案由改為「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詳附件七）

（三）修正內容：

1.第五條之第三款規定：

A.增列（五）為「辦理圖書館之資訊相關業務」。

B.原（五）、（六）、（七）、（八）款依序修改為（六）、（七）、（八）、（九）款。

2.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原第八條、第九條依序修改為第六條、第七條。

六、有關「本校未來擬增設系所建議單」案，提請討論。

決議：將本案改列為報告案。（詳附件八）

七、有關「訂定本校校慶日期」案，提請討論。

決議：刪除說明中關於三月二十六日廣播節之建議字樣後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各委員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案或發言（無）

伍、排定提案：

決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電子

計算機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將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更改為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案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訂定本校校慶日期

陸、主席裁示：

- 一、目前硬體設備之規劃案（如演藝廳、音（國）樂系表演舞台…等），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進度報告。
- 二、請於校務會議中報告目前重大維護修繕工程事項。
- 三、請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中長程發展會議事項。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整）